

5-9 社會福利部門

5-9-1 發展目標：關懷、扶助弱勢族群，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

社會福利目的在於提高廣大社會成員的物質和精神生活水平，使得到更多的享受，在社會保障的基礎上保護和延續有機體生命力。

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，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，人口外移與老化情況漸趨嚴重，未來老年依賴比逐年增加，且花蓮縣人口數過於集中少數鄉鎮市，造成社會福利分配不均問題。因此，社會福利部門著重於加強社會弱勢者包括青少年、兒童、高齡者、失業者的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，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。

5-9-2 績效指標

社會福利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：1.新增工作機會(+)、2.中高齡長輩服務人次(+)、3.家戶可支配所得(+)、4.緊急物資協助(+)、5.企業或民間單位捐贈(+)、6.關懷訪視志工(+)、7.弱勢家庭服務戶數(+)、8.新增在地親子活動(+)等，各項指標分別於現況值及長期之目標值設定如下：

表 5-9-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現況值	目標值
新增工作機會(+)	增加之就業人數(人)	-1000	212
中高齡長輩服務人次(+)	服務人次(千人)	6	10
家戶可支配所得(+)	可支配所得÷總戶數(萬元)	75.24	78
緊急物資協助(+)	接受受助戶數(戶)	477	600
企業或民間單位捐贈(+)	捐贈物資單位(家)	6	10
關懷訪視志工(+)	志工人數(人)	14	20
弱勢家庭服務戶數(+)	弱勢家庭服務戶數(戶數)	0	800
新增在地親子活動(+)	舉辦場次(場次)	0	80

5-9-3 發展構想

透過福利政策、補助措施及各項協助方案、社區人力及失業者培根、社會安全網、弱勢者陪伴及支持計畫，降低花蓮人口外流率，保護縣內社會弱勢者的生存空間。

一、弱勢族群社會關懷照護

提供社會弱勢者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，網羅民間資源，將社會關懷落實在花蓮縣各地，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。佈設各鄉鎮圖書館及中高齡長者之終身學習據點，豐富在地居民生活。

二、提供職業訓練，引導失業者重回職場

以本縣產業發展趨勢，規劃具就業競爭力之訓練職類，並引導失業者建立第二專長重返職場。

三、安全回家的路

加強道路、橋樑的安全性，保障縣民平安回家的基本權利。

四、創造多樣化的綠色觀光遊憩運輸系統

於觀光遊憩點推廣綠色運具，鼓勵大量觀光人潮多加使用大眾運具。

5-9-4 綱要計畫

一、中央主辦計畫

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。

二、地方主辦計畫

9.1 【幸福移居城鄉實踐計畫】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·快樂 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

(一) 計畫緣起

1. 區域環境-地形狹長幅員遼闊，福利服務輸送不易

本縣幅員遼闊，東臨太平洋，西以中央山脈和台中、南投、高雄為鄰；北與宜蘭為界，南則和臺東接壤。南北長 137.5 公里，東西最寬處 43 公里，全縣 4,629 平方公里，佔全台總面積八分之一，是全台面積最大的縣市。

全縣劃分 13 個行政區域，其中秀林鄉 1,642 平方公里，是全台面積最大的鄉鎮，大於新竹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等縣市。山地鄉萬榮鄉、卓溪鄉面積亦為全台前十名。玉里、壽豐、富里、豐濱、光復等鄉鎮，面積皆大於 150 平方公里。本縣地形狹長，各鄉鎮幅員遼闊，增加福利輸送不易。

2. 人口組成-族群組成多元，服務需考量文化差異與區域分布

本縣 108 年 1 月人口數為 32 萬 7,788 人，主要集中在花蓮市、吉安鄉佔 57%，縣內多數政府及民間團體亦集中此兩區域，可提供便利充足服務。其餘人口依序分佈為南區玉里鎮 7%，北區新城鄉 6%，以及中區壽豐鄉 5%、光復鄉 4%、鳳林鎮 3%，需滿足各區服務近便性。

縣內人口包含四大族群，閩南人、客家人、原住民及外省籍，各族群人口比例相差無幾，縣內多元的人口組成，帶來豐富的族群文化。各鄉鎮皆有其主要族群，例如：鳳林為客家鎮、光復是最大阿美族聚落、秀林以太魯閣族居多。

3. 克服地理環境限制

本計畫之重點在運用行動服務克服地理環境限制，發展尊重在地多元支持環境。以中高齡者適性課程安排，並結合以共享共融的共餐服務，讓長者積極的透過繼續參與並持續學習，強化地方連結與關懷，拓展福利服務觸角，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。

本縣鄉鎮市雖然已有長青大學，但本縣地形狹長，福利資源的分配易有不均的現象，終身學習點密度不高，將持續拓展終身學習教室、增加偏鄉服務及結合在地資源，定期至偏鄉社區舉辦多元終身學習活動及共餐服務，積極建構福利服務輸送服務體系。

(二) 計畫目標

1. 績效指標

表 5-9-2 綱要計畫 9.1 績效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現況值	目標值
新增工作機會(+)	增加之就業人數	-1000	12
中高齡長輩服務 人次(+)	服務人次(千人)	6	10 以上

2. 工作指標

- (1) 結合民間團體持續辦理全縣中高齡長輩終身學習教室，滿足社區長輩學習需求。
- (2) 偏遠鄉鎮持續以巡迴式行動學堂推動終身學習，服務在地長輩。
- (3) 結合行動學堂辦理共餐，建立長輩養生健康概念並鼓勵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。
- (4) 建置中高齡長輩學員名冊系統，掌握學員相關資料統計，強化管理效率。
- (5) 結合志願服務運用隊及社區發展協會導入志工、種子教師強化橫向連結。
- (6) 增加無社區關懷據點村里服務場次，並鼓勵及協助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成立關懷據點。

(三) 執行策略及方法

1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2. 主(協)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3. 執行方式：由花蓮縣政府自辦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。
4. 主要工作項目：

本計畫藉由建構本縣「長青學子·快樂 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，有效滿足本縣中高齡對象之終身學習教室定點學習之需求，以及結合學習活動辦理偏鄉巡迴共餐，建立養生健康概念並鼓勵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。

(1) 服務對象：本縣 55 歲以上的長輩。

(2) 辦理終身學習教室。

① 考量在地長輩文化、宗教、地域環境、生活經驗或興趣嗜好等面向，探索服務對象的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如發展協會、社區據點等在地團體，規劃多元的學習課程，就近滿足長輩學習需求，提高長輩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果。

② 預定於 4 年內分階段辦理 40 個終身學習教室。

(3) 辦理行動學堂

① 巡迴偏遠鄉鎮並結合相關師資規劃課程，並結合政令宣導、文康活動、推展在地產業等，將學習及福利資源帶入選定之偏遠定點，服務在地長輩。

② 預定每週 1-3 次，每次 3 小時，每年規劃 80 場次，視偏遠鄉鎮學習情況彈性調整，除滿足在地長輩之學習需求外，亦能培力在地單位承辦新的學習教室之能力。

(4) 共餐活動

行動學堂在每堂課程結束時，接續提供共餐活動，運用在地食材結合志工人力製餐，導入健康養生概念，並增進社會參與。

(5) 人力設置與設備資源配置

① 聘任專案計畫管理人 2 人，分別負責推展終身學習教室、偏遠地區行動學堂巡迴服務。

② 聘任 1 名司機，主責行動學堂車輛往返及維護，並協助學習課程辦理與庶務。

③ 持續使用行動學堂巡迴服務專車 1 部投入服務。

④ 建構學員名冊系統，以掌握相關統計資料(包含學員人數、基本資料、上課科目等)。

(6) 工作期程

表 5-9-3 綱要計畫 9.1 工作期程表

項目/年度	109	110	111	112	113 後
聘用人力	◎	◎	◎	◎	◎
建置學員名冊管理系統	◎				
維護學員名冊管理系統	◎	◎	◎	◎	◎
終身學習教室辦理	◎	◎	◎	◎	◎
行動學堂辦理	◎	◎	◎	◎	◎
共餐活動辦理	◎	◎	◎	◎	◎

(四) 期程與經費需求

1. 計畫期程：109 年至 112 年。
2. 經費需求及財源：

表 5-9-4 綱要計畫 9.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(百萬元)

經費來源	各年度經費需求 (百萬元)						109-112 合計	總計	土地款	備註	
	108年 前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 以後					
非 自 償	中央預算	2.28	0.94	0.94	0.94	0.94	0	3.76	6.04	0	
	地方預算	2.10	0.63	0.63	0.63	0.63	0	2.52	4.62	0	
	花東基金	16.59	4.80	4.73	4.73	4.73	0	18.99	35.58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自 償	民間投資	0	0	0	0	0	0	0	0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合計	20.97	6.37	6.30	6.30	6.30	0	25.27	46.24	0		

(五) 預期效益

1. 可量化效益

- (1) 結合社區民間資源，4 年預計辦理 40 個終身學習教室，促進長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，給予長者更多的支持並建立社區支持系統。
- (2) 藉由行動學堂，4 年預計服務 3,200 場次，滿足偏遠鄉鎮區域長輩學習需求，並培力在地團體承辦學習活動。
- (3) 藉由學員名冊系統登錄，掌握學員相關資料統計，強化管理效率。

2. 不可量化效益

- (1) 藉由共同學習、集體參與，提供社會支持，並透過共餐活動，帶入養生健康概念，提升本縣長輩之生活品質。
- (2) 加強銀髮族身心機能及社交活化；透過共同學習、集體參與、凝聚社區意識，共同打造銀髮族安居之社區生活。
- (3) 結合在地長者志工的參與協助宣導辦理溫馨關懷活動、心智健康預防服務及共餐服務等，積極建構偏鄉福利服務友善環境。

9.2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

(一) 計畫緣起

建構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，發展一個整合社會救助網絡、實(食)物銀行系統、關懷訪視系統之社會福利輸送平台，針對本縣境內陷於近貧、新貧、貧窮之經濟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)需求，提供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即時及預防性服務，避免其基本生計陷入困境，同時結合民間、社區及社會團體等資源，建構花蓮縣完整社會安全網絡，積極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重新出發，於家庭恢復常態生活後，鼓勵弱勢家庭加入社會服務行列，回饋社會幫助其他生活陷困之家庭，預計受益 800 個家庭，提供 3-6 個月生活物資與輸送；進行 600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。

(二) 計畫目標

1. 績效指標

表 5-9-5 綱要計畫 9.2 績效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現況值	目標值
家戶可支配所得(+)	可支配所得÷總戶數(萬元)	75.24	78.00
緊急物資協助(+)	接受受助戶數(戶)	477	600
企業或民間單位捐贈(+)	捐贈物資單位(家)	6	10
關懷訪視志工(+)	志工人數(人)	14	20

2. 工作指標

- (1) 建構花蓮縣社會救助網絡。
- (2) 建構實(食)物銀行系統。
- (3) 建構實(食)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。

(三) 執行策略及方法

1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2. 主(協)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3. 執行方式：政府自辦。
4. 主要工作項目：

(1) 建構花蓮縣社會救助網絡

本計畫第一期(103 年-104 年)先於北、南 2 區設置專案人力 3 名，第二期(105 年-108 年)新增中區服務據點與設置專案人力 1 名，第三期(109 年-112 年)預計整合北區實物銀行據點與倉儲中心，與民間從事實(食)物銀行相關單位交流，並建製社會救助網絡資源手冊 主動針對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)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導入急難救助資源、物資輸送資源網絡整合、評估、運用及後續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諮詢、連結與輸送。

(2) 建構實(食)物銀行系統

於北、南、中 3 區閒置空間或結合區域社會福利團體建構社區型實(食)物銀行據點並運用內政部開發之實(食)物銀行系統，解決現行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)個案管理及物資庫存與輸送管理、物品調度、配送決策、捐贈、志工組別編列管理、專案管理、費用管理、據點資料管理、入庫作業、出庫作業、報表統計相關記錄管理查詢，捐款記錄、費用支出明細、義賣交易明細等相關問題，進而快速掌握花蓮縣全區域據點物資輸送、連結情形，有效提升弱勢家庭個案管理與資源評估、分配與輸送效率，並建立資源交換平台連結社會福利相關單位，將實(食)物做有效轉移，使物資發揮最大效益。

(3)建構實(食)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

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，透過訪視志工之招募、培力，提供關懷訪視志工之相關訓練，並建立訪視紀錄相關表格，記錄個案接受服務後之效益。針對接受實(食)物銀行個案進行定期訪視關懷或依個案需求提供初步福利諮詢，協助其面對危機及困難，培養其自我照顧、解決問題能力，增進個人自覺與成長並提昇社會適應；若個案經過援助後仍無法解決問題，則通報區域專責社工員介入提供專業服務。

(4)工作期程

表 5-9-6 綱要計畫 9.2 工作期程表

項目/年度	109	110	111	112	113 後
聘用人力	◎	◎	◎	◎	◎
維護個案管理系統	◎				
統整社會救助網絡資源手冊	◎	◎	◎	◎	◎
建立資源交換平台	◎	◎	◎	◎	◎
志工招募辦理	◎	◎	◎	◎	◎
志工培訓辦理	◎	◎	◎	◎	◎

(四) 期程與經費需求

1. 計畫期程：109 年至 112 年。
2. 經費需求及財源：

表 5-9-7 綱要計畫 9.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(百萬元)

經費來源		各年度經費需求 (百萬元)						109-112 合計	總計	土地 款	備註
		108 年 以前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 以後				
非 自 償	中央預算	0	0.405	0.405	0.405	0.405	0	1.62	1.62	0	
	地方預算	0	0.27	0.27	0.27	0.27	0	1.08	1.08	0	
	花東基金	0	2.025	2.025	2.025	2.025	0	8.10	8.10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自 償	民間投資	0	0	0	0	0	0	0	0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合計		0	2.70	2.70	2.70	2.70	0	10.8	10.8	0	

(五) 預期效益

1. 可量化效益

- (1) 針對花蓮縣境內 13 鄉鎮公所與社會團體受理成案轉介，每年約有 300 戶家庭受益，受益人次達 2,000 人次。
- (2) 因應本縣地形狹長，針對獨居老人、身障、家庭支持系統弱、山區與海線部落地區提供物資宅配服務，與物流公司合作響應，每年約有 50 戶家庭受益。
- (3) 招募志工協助，並與社會救助相關方案橫向連結，如遊民等，預計有 20 位志工投入協助倉儲管理與物資整理。
- (4) 與大型企業及在地中小企業合作，共同響應並推動方案執行，每年預計有 5-10 家公司提供物資捐贈。
- (5) 建構實物銀行資源網絡(如:長照社區據點、民間社福團體等)，透過合作讓資源得以共享，以達到弱勢家庭平時的食物援助。

2. 不可量化效益

- (1) 藉由整合網絡資源，提供多元性服務，協助處於經濟弱勢家庭或是急難家庭，提供中、長期的物資，希冀邁向自立生活回歸社會，趨向安定之社會適應。
- (2) 藉由社工駐點服務與關懷訪視，針對家戶需求即時與有效連結社會資源，漸進式脫離貧窮，邁向自立與自主之活。

9.3【幸福移居城鄉實踐計畫】強化社會安全網-花蓮縣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(一) 計畫緣起

花蓮縣每家戶平均人口數從 93 年的 3.09 人，至 107 年 12 月降至 2.6 人，顯示家戶組成規模逐漸縮小，家庭成員間相互支持照顧功能亦會降低。家庭型態部分，也呈現由單親、隔代教養及身障等多元組成，因應家庭規模縮小，但家庭不同成員的福利及照顧需求仍持續存在，應及早主動協助家庭充實照顧能量，避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落入困境。

其次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，花蓮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至 107 年 12 月止合計占全縣總戶數比率為 4.66%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數合計占全縣總人數的比率則為 4.04%，高於全國比率，顯示花蓮縣貧窮問題的嚴重性。而據研究，貧窮帶來的影響不只是物質條件上的匱乏，更會因為貧窮的生活條件，間接導致了教育資源的剝奪、數位學習的落後及社會參與的排除，也因為在貧窮的社會標籤下，造成貧窮家庭成員低自尊的現象，隨之而來的更是情緒失控、家庭關係惡化、親子關係失調，進而導致貧窮家庭陷入貧窮循環鏈中。

再次，以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分析而言，本縣 107 年 12 月止兒少高風險通報計 682 案，其中亦以經濟困難 105 案 (15%) 及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82 案 (12%) 佔較多數，顯示當家庭遭逢經濟及婚姻關係薄弱等危機問題，將致使功能脆弱並讓家內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。

另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開案處遇中之危機程度而言，107 年以低度危機 254 案為最多、其次為中度危機 34 案；進而分析其風險因子，低度危機以「經濟困難」居多，其需求為支持性服務及資源連結需求高、中度危機以「經濟困難伴隨著其他照顧風險議題 (親職功能低落、支持系統薄弱)」。

本縣地形狹長幅員遼闊，按地理區域分布、人口生活圈與居住密度、福利人口需求及警分局數等綜合評估，劃分服務區域，將福利延伸至偏鄉，提高福利資源服務使用之普及率，104 年迄今，成立新秀、吉安、中區及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1 處豐濱據點，及尚待成立之花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轄內鄉鎮近便性、連續性、多元性及整合性的福利服務，茲將各中心分述如下：

1. 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以花蓮縣新城鄉、秀林鄉二鄉鎮為服務範圍，共計 17 村，面積 1,671 平方公里。服務據點設置於新城鄉大漢活動中心，位於 2 鄉腰帶地點，服務轄區人口數為 36,098 人，占全縣人口 11.01%。
2. 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以花蓮縣吉安鄉為服務範圍，共計 18 個村，服務據點設置於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，服務轄區人口數為 83,221 人，占全縣人口 25.37%，為全縣人口密度第 2 名。
3.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於鳳林鎮樂活會館二樓，服務範圍涵蓋本縣

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萬榮鄉及位於海岸線的豐濱鄉，共 5 個鄉鎮，52 個村里，設置地點鳳林鎮位於服務範圍內中心地帶，服務轄區人口數為 52,755 人，占全縣人口 16.09%。

4.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於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內，服務範圍涵蓋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卓溪鄉、富里鄉，共 4 鄉鎮，計 45 個里(村)，服務轄區人口數為 52,053 人，占全縣人口 15.87%。
5. 尚待成立的花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以花蓮縣花蓮市為服務範圍，共計 45 里，服務據點設置於花蓮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內，服務轄區人口數為 103,841 人，占全縣人口 31.66%，人口密度占全縣第 1 名。

綜上，本縣因貧窮議題、婚姻關係複雜、親職功能低落、支持系統薄弱等風險因子，導致兒少所處家庭功能脆弱之現象亟需被重視，且須早期介入，以落實前端預防，故擬定以社區福利化及生活共同圈之概念，落實以家庭為中心，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理念，為滿足偏遠地區教育、資源、充權等需求，強化弱勢族群與脆弱家庭之生活照護，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、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，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、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，並藉由各區內教育、衛生、勞政、原住民、民政及社政等資源的結合及開發運用，整合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單一窗口，使其邁向自立生活與回歸社會正常功能階段，趨向安定之社會適應。

(二) 計畫目標

1. 績效指標

表 5-9-8 綱要計畫 9.3 績效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現況值	109-112 目標值
新增工作機會(+)	增加之就業人數	-1000	+200 以上
弱勢家庭服務戶數(+)	戶數	-	+800 以上
新增在地親子活動(+)	場次	-	+80 以上

2. 工作指標

- (1) 提供民眾福利諮詢：5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1 處豐濱據點，透過外展與中心諮詢台之方式，提供福利諮詢服務達區域人口數 0.3%(109-112 年)。
- (2)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：每中心服務的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戶數達通報總數 80%以上。
- (3)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：每名社工平均在案量 25 案，每中心如配置 7 名社工，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內 175 個家庭(109-112 年)。
- (4) 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：每區域辦理 8 場次團體、親子課程、社區方案、親職講座等活動(109-112 年)。
- (5) 辦理館舍親子互動活動：每區域辦理 20 場次館舍活動(109-112 年)。

年)。

(6)建立區域資源網絡：每中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區域聯繫會報及 1 次個案研討會議(109-112 年)。

(三) 執行策略及方法

1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2.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3. 協辦單位：新城鄉公所、鳳林鎮公所、玉里鎮公所、豐濱鄉公所、豐濱國小、玉里國小、吉安鄉公所、花蓮市公所。
4. 執行方式：縣府自行辦理 5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 1 處豐濱據點。
5. 主要工作項目：

表 5-9-9 綱要計畫 9.3 工作期程表

工作項目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
建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地化整合服務輸送模式	◎	◎		
脆弱家庭個案服務	◎	◎	◎	◎
活動辦理	◎	◎	◎	◎
資源盤點與福利網絡之建置	◎			
專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	◎			

(四) 期程與經費需求

1. 計畫期程：109 年至 112 年。
2. 經費需求及財源：

表 5-9-10 綱要計畫 9.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(百萬元)

經費來源	各年度經費需求 (百萬元)						109-112合計	總計	土地款	備註	
	108年以前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以後					
非自償	中央預算	9.45	3.84	3.96	4.08	4.19	0	16.07	25.52	0	
	地方預算	6.30	3.84	3.96	4.08	4.19	0	16.07	22.37	0	
	花東基金	47.22	30.66	31.65	32.61	33.51	0	128.43	175.65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自償	民間投資	0	0	0	0	0	0	0	0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合計	62.97	38.34	39.57	40.77	41.89	0	160.57	223.54	0		

(五) 預期效益

1. 可量化效益

- (1) 深化脆弱家庭服務，避免落入危機家庭，對脆弱家庭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至 80%。
- (2) 弱勢家戶個案服務達 500 個家庭。
- (3) 辦理 5 場次個案研討，維護個案服務品質。
- (4) 增加社區民眾與中心的連結度、使用率與資訊取得近便性，預計居民到館為 20,000 人次。
- (5) 辦理親子支持社區方案 40 場次，以提升偏鄉地區民眾對活動的參與度，並宣導相關政令及預防措施，受益人次 800 人次。
- (6)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、外聘與團體督導等共計 240 場次。
- (7) 每年各中心至少召開 2 次區域聯繫會報。

2. 不可量化效益

- (1) 建構區域內支持性家庭服務體系：規劃個別與支持性方案服務。盤點、整合縣有區域內的服務資源與人力，積極經營社區夥伴關係，落實福利社區化，增加弱勢族群照顧之實益。
- (2) 提供脆弱家庭個別化服務：積極接觸區域中支持較缺乏的脆弱家庭，強調整體家庭系統與功能評估，充權家庭功能發揮，降低家庭脆弱或照顧風險。另針對結構性或突發性因素衍生需求的家庭，提供整合性評估與服務，視資源需求中介跨網絡資源，協助家庭需求滿足與發展。
- (3) 針對社會大眾吉社區組織與網絡單位，提供福利諮詢、資源轉介服務、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。
- (4) 開發連結轄內公私部門資源，建立定期區域聯繫與合作機制，結合私部門脆弱家庭支持方案，建構資源共享的福利服務合作網絡平台。